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核查，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众华在 2017 年度进行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工作中，坚持以严谨、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在董事会发出《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人、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已与众华进行充分沟通，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为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7,250 万元。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和经营计划，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相关业务，公司拟放弃本次华清光学增加注

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公司本次放弃华清光学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将导致公司持有华清光学股权的比例由 49.00%下降至 42.61%。

本次拟参与华清光学增资的增资方为王建先生。王建先生对华清光学的增资金额为 6,000 万元，其中，2,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建先生持有华清光学的 13.04%股权。

王建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放弃华清光学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放弃华清光学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放弃华清光学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系公司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与增资的关联方依据华清光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增资获得的股权比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进一步优化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股权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拟向华晶 MIM 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崇投资”）转让华晶 MIM 的 15%股权，向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转让华晶 MIM 的 20%股权。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914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向华崇投资转让 15%股权的价格为 20,422,065 元，向嘉众实业转

让 20%股权的价格为 27,229,420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劲胜精密电子持有华晶 MIM35%股权。

嘉众实业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琼女士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众实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嘉众实业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后，将持有华晶 MIM 的 35%股权。华晶 MIM 原股东彭毅萍先生、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拟与华崇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华晶 MIM 的控股股东。华晶 MIM 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的部分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MIM部分股权的交易，系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华晶MIM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转让华晶MIM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春庚

张国军

郑毅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